

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根据《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专项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专项制度》”）第七条的规定，采用“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”进行，在选聘过程中，公司考虑到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并按照规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及签字会计师的资质、服务团队的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、胜任能力及收费情况进行了综合评定，经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中国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[2023]4号）以及《专项制度》的规定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涉及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更名而来，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，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-22至901-26，首席合伙人肖厚发。

2、人员信息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，共有注册会计师 1,395 人，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3、业务规模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,224.60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,873.42 万元，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,856.80 万元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，审计收费总额 48,840.19 万元，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（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专用设备制造业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、汽车制造业、医药制造业、橡胶和塑料制品业、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、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）及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9 家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2 亿元。

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2023 年 9 月 21 日，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视网”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【（2021）京 74 民初 111 号】作出判决，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普天健所”）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（含）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，在 1% 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华普天健所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，截至目前，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。

5、诚信记录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5 次、纪律处分 1 次。

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，3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 1 次，58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自律处分 2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：

项目合伙人：王逸飞先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高级会计师，2004年起从事审计业务，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，无兼职情况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佟海光女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，无兼职情况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姚艳君女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8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，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王逸飞先生、佟海光女士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未满5年，符合《专项制度》第九条的规定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2024年度审计费用（包含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）为59万元/年，与2023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议案》，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

量进行了全面客观评价并出具肯定性意见，具体详见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《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（2023 年度）》《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（2023 年度）》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事前审核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8 月 9 日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营业执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